

互联网保险迎新规

# 强化机构持牌人员持证要求

保险热点

□河北日报记者 李 晓

互联网保险成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配套监管措施也在不断完善。近日,《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刷屏保险圈。《办法》强化机构持牌经营和从业人员持证营销,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办法》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落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

“必须是保险持牌机构。”业内人士称,《办法》发布后,互联网保险平台需要对照新规进行整改,突出问题就是平台需满足持牌的新规要求,平台上展业的个人需满足持证的要求。否则,任何机构、个人均不得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

《办法》指出,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互联网保险产品则是指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

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互联网保险的唯一载体必须是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办法》明确指出,自营网络平台是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且只有保险机构总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才是自营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未来互联网保险公司其实就是一家传统的保险公司,或者是持牌保险公司开展的互联网保险业务。”业内人士解释,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产品的咨询、销售、服务,既可线下展业、服务,包括产品咨询、营销、网签保单、售前售后服务,也可将销售模式从线下搬到线上,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如何在新的监管导向下探索数字化转型,是保险业当前的一大重点。以往的互联网业务主要围绕大流量来创新,未来将呈现多元化创新格局,更加突显用户价值,逐步走向与用户共同设计开发产品。”

规范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行为,避免误导欺诈

据了解,《办法》严格限定了从业人

员的营销行为,即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发布的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并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当前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普遍通过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存在发布主体不清、信息来源不明、真实性存疑等问题,让消费者眼花缭乱甚至存在误导和欺诈嫌疑。《办法》的实施,可以让保险消费者更加全面地了解相应产品,知情权、自由选择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

净化互联网保险市场,非持牌机构将排除在外

目前,在互联网保险市场方面还存在部分非保险机构及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企业打监管政策擦边球,涉嫌从事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问题,扰乱了保险市场,也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埋下隐患。为此,《办法》对非保险机构提出五项禁止行为,即: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这些规定,必将严格限制非持牌机构从事互联网保险行为,不仅有助于净化

互联网保险市场,有利于具备更强、更专业产品运营和营销服务的持牌机构的发展,也有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被非法机构侵犯,促进保险业向着更加规范的方向健康发展。

据了解,保险公司关联机构设立的互联网平台,依据新规被排除在自营平台之外,因此,一些互联网公司利用签署合作协议销售保险产品的行为将被禁止。传统的互联网平台销售保险产品、进行网上咨询与服务行为,均被界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办法》颁布之前,所谓的互联网保险平台,其实就是利用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搭建一个销售平台,在平台上开展保险产品的咨询、销售。由于互联网平台无法对网上展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导致互联网上的保险产品咨询、销售行为鱼龙混杂,甚至发生多起利用保险销售行为售卖其他理财产品,乃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行为。”业内人士坦言。

“对于非持牌互联网平台,要么获得牌照,要么将保险产品全部下架。那种利用互联网平台充当展业顾问从而收取手续费、提成的做法将从互联网上消失。”业内人士解释,《办法》禁止一切保险产品在线上展业,包括保险产品咨询、比价、投保等咨询、销售行为,这样的互联网平台要么违法违规被罚,要么彻底转型,完完全全退出保险产品线。

## 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环比增长近9%

河北日报讯(记者任国省)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环比增长近9%,这是中国银保监会最新发布的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情况。数据显示,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36754件,环比增长8.96%。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16895件,环比增长4.29%,占投诉总量的45.97%;人身保险公司19859件,环比增长13.27%,占投诉总量的54.03%。从投诉涉及的问题来看,寿险公司销售纠纷居多,投诉险种主要涉及普通人身保险和疾病保险。财险公司则理赔纠纷居多,投诉险种主要为车险和保证保险,其中,车险纠纷投诉大幅增加,从二季度的6397件增至9090件。

财险公司:理赔纠纷占比66.45%

在财险投诉中,理赔纠纷投诉和销售纠纷投诉备受关注。通报指出,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11227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66.45%;销售纠纷投诉2606件,占比15.42%。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的理赔纠纷投诉量在财产保险公司中最为突出。人保财险、平安财险、众安在线的销售纠纷投诉量在财产保险公司中最为突出。

其中,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9090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53.80%;保证保险纠纷投诉3289件,占比19.47%。值得注意的是,从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量居前10位的财产保险公司来看,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永安财险294件,环比增长40.00%;天安财险262件,环比增长29.06%;中华财险226件,环比增长26.97%。相较而言,保证保险纠纷投诉量则较二季度有所减少,保证保险纠纷投诉量居前10位的财产保险公司中,仅中华财险、安心财险环比增长,增幅分别为9.09%、83.33%。

人身险公司:销售纠纷投诉远高于理赔纠纷

《通报》指出,在涉及人身保险公司投诉中,理赔纠纷3052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15.37%;销售纠纷8166件,占比41.12%。人民健康、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的理赔纠纷投诉量在人身保险公司中最为突出。平安人寿、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的销售纠纷投诉量在人身保险公司中最为突出。

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7881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39.68%;疾病保险纠纷投诉4163件,占比20.96%。平安人寿、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的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量在人身保险公司中最为突出。平安人寿、新华人寿、太平洋人寿的疾病保险纠纷投诉量在人身保险公司中最为突出。

## 前10月,车险占财险市场份额跌破六成

河北日报讯(记者任国省)近日,银保监会发布的2020年前10月保险业经营数据显示,全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9608亿元,同比增长6.88%。值得注意的是,车险业务出现了量费增长分离情况:保单件数同比增长10.95%,但是保费收入却同比负增长6.35%,环比负增长16.91%。

数据显示,车险前10月保费收入达8627亿元,占前10月财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59.33%,份额跌破6成。但是在月

度数据上,财产险10月保费数据显示,10月保费收入为826亿元,同比负增长6.56%。具体到各业务类型,除农业保险和意外保险依旧同比为正增长外,车险、保证保险和健康险同比均为负增长。其中车险同比负增长6.35%,保证保险同比负增长超过41%。

对险企来说,长期以来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车险突然不“香”了,而老百姓的感受则是车险比以前便宜了。据一些媒体报

道的统计数据显示,约90%的客户年缴保费下降,车均保费由3700元/辆下降至2700元/辆,其中保费下降幅度超过30%的客户达69%。有车险交易平台测算,车险综合改革后,车险的价格总体来说平均降费25%。

对此,监管部门表示,此次车险综合改革预期的“降价、增保”效果显著,出现了保费价格下降、手续费率下降的“双降”和保险责任限额上升、商用车投保率上升“双

升”的局面,市场乱象得到明显规范。

“车险独大”一去不复返,不少财险公司也开始在非车险业务上做文章。非车险在健康险、责任险、农险等带领下,实现了保费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车险保费负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其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健康险业务,前10月保费收入1009亿元,同比增速高达35.80%。车险保费大幅下降,非车险保费快速增长,其结果就是车险占比显著下降。随着车险综合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车险保费增速和市场份额将继续双双下降,行业结构也将逐步优化。未来,险种结构仍将进一步调整,车险占比有望进一步下降,而非车险占比仍将持续走高。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设立公告

机构名称: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流水号:0262366

机构编码:000033130000

负责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0311-69071195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机构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楼第16层

业务范围: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